

項次	管制項目	法 令 依 據	裁 罰 原 則
一、	公司登記與設置住址不符。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二、	公司原申請項目變更未於變更未報局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三、	技術員變更或另聘未報局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四、	技術員資格不符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予以撤證。
五、	車輛未依規定於車側標示規定大小、內容字體。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六、	車輛髒污、有廢棄物飛散、濺落、溢落（漏）、惡臭擴散等情事。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三萬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七、	違法越區營運。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予以撤證。

八、	違法清運有害或感染性廢棄物進入場（廠）。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五及第十八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萬至十五萬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4. 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九、	擅設垃圾貯存場或轉運站污染環境。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九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三萬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予以撤證。
十、	已逾一年未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 限期提出改正報告 2. 得撤銷許可證或核備文件。 3. 公告註銷。
十一	遞送聯單或統計表填寫不實。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予以撤證。
十二	未依規定陳報遞送聯單及月統計表(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業務為季統計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表)。		
十三	無故拒絕、妨礙或逃避本局人員檢查、採樣或索取有關資料。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三萬元整。 2. 限期改善。
十四	增加、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未於十五日內報局備查。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十五	水肥車輛未依本局核定之場所任傾倒水肥。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十六	廢棄物清除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而從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泥或糞尿之清理業務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十七	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業者，經他縣(市)政府核備從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染或糞尿清理之業務，跨區至本市營運未經本市營運未經本府核備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十八	所屬各清運車輛違反前揭各項規定	本局衛生掩埋場進場管理要點第十四條暨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	1. 累計達三次(含)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廠)許可一個月。 2. 累計達五次(含)者，停止該車輛

	累計一定次數之處分。	管理規定第十條	進場（廠）許可半年。
十九	其他規定事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辦法及本府規定事項	視違規情形檢討處理